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项目背景和来源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 行业标准实施十多年来，为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改规程需要补充和完善。一是随着科学发展观的不断推进，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对行业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随着粮食储备量的增加，新型储粮形态粮仓不断涌现；三是随着储粮技术的迅速发展，新的储粮工艺和装备层出不穷；四是与粮库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不断更新完善；五是在“去库存、调结构、补短板”的背景下，粮食出入库日趋频繁，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现有的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都不能满足当今粮库安全生产的需要。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储粮化学药剂管理与使用规范〉等 1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23 号）的任务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起草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粮库生产作业和安全管理的特点，特别是总结了近十年来粮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特点，有针对性且重点突出相关设备设施管理、生产作业过程安全控制，是制订《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基本原则。

1.2 主要工作过程

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中心指导下，国贸工程设计院牵头组建了该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起草组）。起草组成立后，完成了以下工作。

起草阶段：

1) 2019 年 4 月 10 日，组织了《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开编会议，起草组成员进行了分工，收集相关资料。

2) 2019 年 7 月 10 日-12 日，起草组共同学习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的标准规范。提出编写《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的基本框架。

3) 针对粮食仓库安全操作涉及面比较广和实践性强，2019 年 5 月-12 月，国贸工程设计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粮库企业全面的开展调研工作，在调研和资料收集基本完成后，起草组完成《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内部讨论稿。

4) 针对形成的内部讨论稿, 起草组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了集中讨论, 并不断完善。特别是针对国标委发〔2019〕23 号文件精神, 确定为《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强制性国家标准, 给编制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5) 针对完善后的内部讨论稿, 2020 年 6 月-7 月通过网络会议和邮件形式, 起草组多次讨论和完善, 现已形成《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2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修订国家标准时, 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2.1 标准编制原则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是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制原则如下:

1) 以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2014 年 12 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2011 年 6 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17 号令, 2019 年 5 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6 号令, 2008 年 2 月) 等等。

2) 有利于粮库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 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实现全员参与,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成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障人身安全健康, 保证生产活动的有序开展。

3)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模式, 应结合粮库自身的生产作业特点, 建立并逐步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 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 建立安全生产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4) 抓住粮库自身的生产作业特点, 对核心设施设备、生产作业过程做出强制性规定和要求。

5) 针对粮库近十年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特点, 重点突出生产作业过程安全控制, 力求做到适用性、可操作性。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

以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年12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2011年6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17号令，2019年5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6号令，2008年2月）等等，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要求，根据粮库生产作用的特点，编制《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2.3 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原标准《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是行业推荐性标准。

新编制的《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是强制性国家标准。

新旧标准存在较大不同。

1) 涵盖的内容有较大变化。新标准增加了隐患排查治理与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两个章节，使标准更加完整。

2) 新标准强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执行、检查和监督。特别是强调生产作业过程执行操作规程的重要性。

3) 新标准突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关键生产作业过程安全规定，更加突出强制性。原标准编制中，细节描述过多，不具有强制性，更多的内容是推荐性内容而非强制性。

4) 新标准更具粮库安全生产管理的完整性、系统性。其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和培训、设施设备及生产作业安全规定、隐患排查治理与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及事故处理等。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粮食行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是粮食行业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重要标准，是粮库指导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员工操作行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操作性的技术规程。对预防和减少粮食

仓库安全生产事故具有指导意义。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抵触。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7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8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为了贯彻实施本标准，建议开展本国家标准的技术培训工作。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0年8月